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冠宏金属铝制品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冠宏金属铝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花都区冠宏金属铝制品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花都区冠宏金属铝制品厂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11-440114-07-02-601101）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上片南街7号，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改扩建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①工艺：取消熔炼、铝棒成型、冷却工序，新增时效、煲模工序；②原料：铝锭改为铝棒；模具使用量增加；新增氢氧化钠、液压油；③设备：取消反射炉、鼓风机；新增切割机7台、挤压机1台、时效炉1台、煲模桶及清水桶各1个；④燃料：由煤改为液化石油气；⑤环保设施：取消水喷淋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排气口收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煲模废气经“酸液喷淋塔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⑥取消食堂，员工减少至36人，仅20人在厂内住宿，16人不在厂内住宿。⑦产品：取

消铝型材制品及工业材的制造，年增铝型材 36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驳入环山村污水管网排入环山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

放。

棒炉、时效炉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

碱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铝棒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技术改造后项目全厂氮氧化物总量为 0.3804 吨/年，比技术改造前全厂排放总量减少了 11.6596 吨/年；COD、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31 吨/年、0.0016 吨/年，按照两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0262 吨/年、0.0032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

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